

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

申请单位：六安市联东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新能源锂电池包环境测试设备生产项目		
建设地址	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元亨路 99 号	项目代码	2303-341562-04-01-311286
国民经济行业类别	C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	环评文件类型	环境影响报告表
建设单位名称	六安市联东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		
法人代表	陈学英	联系人	余磊
通讯地址	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元亨路 99 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组织机构代码）	91341500MA2UWFHB1P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	六安淦源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振兴金融大厦 703	证书编号	09353443506340145
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	赵立伍	联系电话	
环评编制单位承诺	（一）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，接受建设单位委托，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。 （二）本单位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原则，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，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。 （三）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，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 环评编制单位（盖章） 编制主持人（签字）：赵立伍 日期：		
建设单位（申请人承诺）	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 （二）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； （三）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，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 （四）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承担环境保		

护主体责任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重信守诺，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，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
（五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；

（六）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，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，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；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、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，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，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；

（七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

申请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生态环境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、环评编制单位各存一份